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公开募捐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开展公开募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会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所有公开募捐活动管理，公众资源部为公开募捐活动主责部门。

第二章 公开募捐活动备案管理

第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由项目发起部门编制申请资料并提报会内请示审批，由发起部门负责人、公开募捐活动主责部门负责人按备案审核管理要求进行评估审核，报分管会领导、秘书长及理事长审批同意后，报中国残联审核盖章，具体内容应包括：

（一）公开募捐活动申请表

（二）合作方（如开展合作募捐）信息表、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及评估报告。

第四条 公开募捐活动申请表包括：项目备案信息表（慈善项目）、活动备案信息表（募捐方案）、活动方案、合作方（如开展合作募捐）信息，填报应该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捐目的符合本会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公开募捐活动的名称应当与项目备案信息表中项目相关；

（二）公开募捐活动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年，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三）公开募捐活动的负责人是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发起部门项目负责人；

（四）有明确的受益人范围、预期数量和确定方式，且受益人不得为特定个人；

（五）募得款物用途符合受益人的需要，并指定募得款物使用计划；

（六）募捐成本遵循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不得向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等转嫁募捐成本；

（七）剩余财产应当全部用于本会目的相同或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八）活动方案包括活动背景、活动详情、活动预算以及活动执行方案等；

（九）申请表信息以民政部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条 涉及合作募捐的，由项目发起部门提供合作方基础信息表，并根据合作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合作方综合评估后形成评估报告。合作方提供基础信息表内容包括：

（一）机构资质，包含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年限、社会组织类型、业务范围等，另附登记证书复印件、机构章程等资质证明文件；

（二）机构综述，包含机构基本信息、实现募捐目的的专业资质能力情况描述、社会评价情况；

（三）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包含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四）机构申报信息承诺书。

合作方为个人的，资质证明文件应当提供其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无犯罪纪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

合作方评估报告内容应包含合作方信用信息及社会评价情况，实现募捐目的的专业资格能力情况，与受益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等。

第六条 以上申请资料完成会内审批后，在合作募捐开展前，应按照会内合作协议流程报合作协议审批，与合作方依法签订合作募捐协议书。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公开募捐活动名称、募捐目的、合作起始时间、公开募捐方式、募得款物管理使用计划、合作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方式等。解除合作协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确认。签章后的合作协议与以上申请资料一并提交民政部门审核备案。

第七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经会内请示审批通过后，公开募捐活动主责部门汇总所有备案相关文件，报经中国残联审核盖章后，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将以上内容报送民

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单独备案，不得合并备案，不得用同一个募捐备案编号开展多项公开募捐活动。

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前不少于十日内取得民政部门补正申请同意。募捐方案补正事项应由发起部门报会内请示审批通过，公开募捐活动主责部门汇总所有补正事项相关文件，报经中国残联审核盖章后，向民政部门提交补正申请。

第九条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该在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补办备案手续。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分配或者使用募得款物，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情况，及时公开分配、使用情况。

第十条 我会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加强对募得款物的管理和使用，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募得款物用途的，应当报理事会进行审议，报经中国残联同意后，报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公开募捐活动备案经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项目发起部门按会内流程，办理新建会内公益产品，新建公益产品信息须与备案信息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更改。

第三章 公开募捐活动开展

第十二条 通过互联网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发布后，方可在本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十三条 通过互联网发布公开募捐活动方案应按照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及本会自有平台的要求提供募捐方案，由项目发起部门通过信息发布流程，经所需上线的平台运营部门审核会签并上传至平台，平台审核通过后发布上线。

第十四条 在互联网发布公开募捐活动的名称等信息应当与活动备案信息表载明的信息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五条 通过其他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与备案信息一致，并在活动现场公示募捐信息。

第十六条 涉及合作募捐的，由我会对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我会账户，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不得使用合作方账户开展募捐活动。合作方应当配合我会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确定受益人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受益人为自然人的，慈善组织在慈善活动中应当尊重其人格尊严，依法保护其有关信息，不得侵害其隐私。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十八条 募得款物用于采购物资、服务或者发放物资的，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采购物资和服务的，有关物资和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公允价值；涉及发放物资的，应当确保采购、配送、签收等环节合法、合规、安全、有效。

第十九条 募得款物开展的项目按照《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公益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本会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信息公开渠道、内容及方式按照《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执行。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详细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详细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涉及合作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信息。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众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24日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原《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公开募捐活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